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 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4 年 8 月 12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</p>
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6 月 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     申請人申請核退因重大傷病於○○醫院(○○院區)113 年 12 月 31 日門診自付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經調閱相關病歷送專業審查，認定非申請人重大傷病相關治療，爰所請核退，該署未便同意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○○醫院(○○院區)114 年 5 月 19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，主張其 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核退因重大傷病所致門診自付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經診治醫師認定係屬重大傷病治療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     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7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核退系爭 113 年 12 月 31 日門診部分負擔費用計新臺幣 250 元，並以 114 年 8 月 12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核退申請人系爭門診部分負擔費用，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